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147  
债代码:113668 债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勳成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888,2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2,2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份总数的2.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勳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562,569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唐勳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8,277	2.43%	562,56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股)

备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唐勳成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取得的股份。

2.唐勳成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60,000股,其中第一个限售期的24,000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二个限售期的18,000股因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将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手续尚未完成,此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计划25%减持比例基数;第三个限售期的18,000股尚未解除限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唐勳成	不超过562,569股	不超过2.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69股	2024/7/12-2024/10/10	市场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有和自筹资金	不超过6个月

备注:减持计划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唐勳成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指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1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含差异化分红)事项,对相关权益分派(含差异化分红)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6月17日的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6,00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621,527,586股,剔除回购证券账户中41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21,111,586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价格除权处理依据的,具体除权除息公式及计算示例:  
特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原股本/总股本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1,111,586×0.01)=621,527,586=0.0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1元/股。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1,111,586×0.01)=621,527,586=0.0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1元/股。

三、分配实施方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27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867,500股,增持均价3.6975元/股,占比1.5128%,并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 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6月20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5%。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总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39,065股,占比26.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39,683股,占比39.9641%。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商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商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39,065股,占比26.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39,683股,占比39.9641%。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减持计划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际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9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1,598,76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5,071,2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9,260.3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67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98,76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5,071,237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发行现金红利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回购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071,237×0.13)/(96,670,000-0.1269)/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69)/(1+0)=前收盘价-0.12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瑞和”)、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瑞和瑞和、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深圳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9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65%。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股东瑞和瑞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瑞和瑞和、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1,034,138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瑞和瑞和、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090股,占前次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前公司总股本85,440,800股的比例为7.34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瑞和、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92,17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19,833,336股的比例为6.336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南大道18号国际国际中心2号楼607-316室				
股权变动日期	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和瑞和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339	0.1687
瑞智投资	大宗交易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5691
合计				903,339	0.7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南大道18号国际国际中心2号楼1304-091室				
股权变动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智投资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834
合计				100,000	0.0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西园国际大厦1306号				
股权变动日期	2024年6月18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岚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	0.0257
合计				30,800	0.025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